

# 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临州林造函〔2022〕8号

## 关于 2022 年永靖县油松、垂柳主要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永靖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及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油松、垂柳主要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报告》（永自然资源局发〔2022〕15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临夏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评审意见修订编报的《2022 年永靖县油松、垂柳主要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翔实，技术措施具体，防治目标明确，符合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、《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，同意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：在国有巴米山林场松树岷站、西河

林场部、下岭站、东湾站、新寺林场场部、水窖坡和关山站，折达公路永靖刘镇段罗川坡、罗川加油站至祁家大桥、路边瑞华山庄，太极段折达路口至上铨隧道防治以松针小卷蛾、油松线小卷蛾、光肩星天牛、松落针病、柳丛枝病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。

三、建设规模：油松总防治面积为  $371\text{hm}^2$ ，巴米山林场  $120\text{hm}^2$ ，新寺林场  $70\text{hm}^2$ ，西河林场  $165\text{hm}^2$ ，永靖县苗圃  $16\text{hm}^2$ ；垂柳总防治  $14.3\text{km}$ ，其中刘镇段  $7.7\text{km}$ 、太极段  $6.6\text{km}$ 。

四、建设年限：2022 年 5 月至 10 月

五、要强化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，要对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查，并将自查验收情况报州林草局。

六、批复的《实施方案》是检查验收的基础和依据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《实施方案》内容认真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变更实施的，按无实施方案对待，不予验收。

特此批复。

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---

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
2022 年 4 月 25 日印